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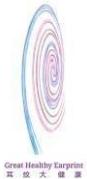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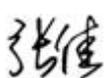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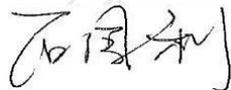
TEST REPORT

产品名称 NAME OF SAMPLE	耳纹大健康-全息健康防控仪
产品型号 TYPE	FH-168
委托单位 CLIENT	耳纹创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CLIENT ADDRESS	深圳布吉百合星城一期商铺 59 号
检验类别 TEST SORT	委托试验
检验项目 TEST ITEM	见检测报告
接收样品日期 Date of receipt of test item	2020.03.19
检测时间 Date of test	2020.03.19-2020.03.24
报告编号 Report No.	TCT200319S005

深圳市通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TCT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CT200319S005	申请人: 耳纹创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 耳纹大健康-全息健康防控仪	申请人地址: 深圳布吉百合星城一期商铺59号
型号: FH-168	制造商: 耳纹创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商标: 	制造商地址: 深圳布吉百合星城一期商铺59号
试验依据标准: GB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 通用要求	
试验结论: 合格	
主检: 马方威 签名:  审核: 张佳 签名:  签发人: 石国利 签名:  日期: 2020年03月25日	深圳市通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桥头社区 亿宝来工业城3栋1层2层 (盖章) 2020年03月25日

产品描述及安全信息

产品系列型号描述, 型号之间差异描述: 无

产品名称: 耳纹大健康-全息健康防控仪

产品型号: FH-168

额定参数: 输入: DC5.0V, 1.0A

1、本次试验选用型号为 FH-168, 经测试, 该产品试验结果符合要求。

2、本次申请的产品为基本型。

3、该产品必须与有 CCC 或 CQC 家电类相关认证的充电器充电, 本报告仅对 III 类结构的耳纹大健康-全息健康防控仪进行评估。

4、依据标准与客户要求本报告仅仅评估适用 GB4706.1 的部份。该产品的某些特性, 可能需要满足其它对应标准的要求。

一般评述: “(见附表)”指本报告的附加表格。

本报告出现的试验结果仅与试验样品有关, 对更改之后的样品概不负责。

除非全部复制, 否则无实验室书面批准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制。

在决定测试结论时, 已经考虑了测试的测量不确定度。

可能的试验情况判定:

— 试验情况不适用本试验产品 N(N/A)

— 试验样品满足要求 P(Pass)

— 试验样品不满足要求 F(Fail)

GB4706.1-2005			
条款	标准要求	检测结果	判定
6	分类		—
6.1	电击防护(0、0 I、I、II、III类器具)	III类	P
6.2	对水有害浸入的防护	IPX0	N
7	标志和说明		—
7.1	额定电压或额定电压范围(V).....:	5.0VDC	P
	电源性质.....:	===	P
	额定频率(Hz).....:		N
	额定输入功率(W)或额定电流(A).....:	1.0A	P
	制造厂名或责任承销商的名称、商标或识别标志.....:	耳纹创新科技 (深圳)有限公司	P
	器具型号、规格.....:	FH-168	P
	IEC 60417 中的符号 5172(仅对 II 类器具)		N
	防水等级的 IP 代码 (IPX0 不标出).....:		N
7.2	用多种电源的驻立式器具, 其标志应有下述内容:	便携式	—
	“警告: 在接近接线端子前, 必须切断所有的供电电路。”		N
	此警告语应位于接线端子罩盖的附近。		N
7.3	正确地标示额定值范围		N
7.4	不同额定电压的设定应清晰可辨		N
7.5	标出每一额定电压所对应的额定输入功率或额定电流		N
7.13	使用说明(书)和本标准要求的其它文本, 应使用销售地所在国的官方语言	简体中文	P
7.14	所使用的标志应清晰易读, 持久耐用		P
7.15	器具上的标志应标在器具的主要部位上		P
7.16	可更换的热熔体或熔断器, 其牌号或类似标示应在更换时清晰可见		N
8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
8.1	应有足够的防止意外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N
8.1.1	所有状态, 包括取下可拆卸部件后的状态		N
	装取灯泡期间, 应有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N
	用 IEC61032 中的探棒 B 进行检查, 不触及带电部件		N
8.1.2	用 IEC61032 中的探棒 13 检查 0 类器具、II 类器具或 II 类结构上的孔隙, 不触及带电部件	III 类	N

GB4706.1-2005			
条款	标准要求	检测结果	判定
	用探棒 13 检查有绝缘涂层的接地金属外壳上的孔隙, 不触及带电部件		N
8.1.4	若易触及部件为下述情况可认为不带电.....:		—
	——由交流安全特低电压供电: 电压峰值 $\leq 42.4V$		N
	——由直流安全特低电压供电: 电压 $\leq 42.4V$		N
	——或通过保护阻抗与带电部件隔开, 直流电流 $\leq 2mA$		N
	——或通过保护阻抗与带电部件隔开, 交流峰值电流 $\leq 0.7mA$		N
	—— $42.4V < \text{峰值电压} \leq 450V$, 其电容量 $\leq 0.1\mu F$		N
	—— $450V < \text{峰值电压} \leq 15kV$, 其放电量 $\leq 45\mu C$		N
8.1.5	器具在就位或组装之前, 带电部件至少应由基本绝缘保护:		—
	——嵌装式器具		N
	——固定式器具		N
	——分离组件形式交付的器具		N
8.2	II类器具和II类结构, 应对基本绝缘以及仅由基本绝缘与带电部件隔开的金属部件有足够的防止意外接触的保护		N
	只允许触及由双重绝缘或加强绝缘与带电部件隔开的部件		N
10	输入功率和电流		—
10.1	器具在正常工作温度下, 输入功率与额定功率的偏差不应超过标准规定的范围。额定功率; 实测功率; 偏差.....:		N
10.2	器具在正常工作温度下, 电流与额定电流的偏差不应超过标准的规定的范围。额定电流; 实测电流; 偏差.....:		P
11	发热		—
11.1	在正常使用中, 器具和其周围环境的温度不应过高		P
11.2	按规定放置和固定器具		P
11.3	除绕组外, 用热电偶测定温升		P
	绕组的温升用阻值法测定, 除非		N
	绕组不均匀或难以正确接线		N
11.4	电热器具在正常工作状态下以1.15倍额定输入功率工作		N
11.5	电动器具以0.94倍和1.06倍额定电压之间的最不利电压供电, 在正常状态下工作.....:		N

GB4706.1-2005			
条款	标准要求	检测结果	判定
11.6	组合型器具以0.94倍和1.06倍额定电压之间的最不利电压供电, 在正常工作状态下工作		P
11.7	器具工作的时间一直延续至正常使用时那些最不利条件产生所对应的时间		P
11.8	温升不超过表3的限定值	见附表	P
	保护装置不应动作		P
	密封剂不应流出		P
13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
13.1	工作温度下, 器具的泄漏电流不应过大, 并且有足够的电气强度		N
	电热器具以1.15倍额定输入功率工作		N
	电动器具和联合器具以1.06倍额定电压供电		N
	在试验前断开保护阻抗和无线电干扰滤波器		N
13.2	泄漏电流通过IEC60990中图4所描述电路进行测量		N
	泄漏电流的测量	见附表	N
13.3	绝缘的电气强度试验	见附表	P
	在试验期间不应出现击穿		P
14	瞬态过电压		—
	器具应耐受可能经受的瞬态过电压		N
	小于表16规定值的电气间隙应经受脉冲电压试验, 试验电压为表6的规定值		N
	除了下述情况外, 不应出现闪络		N
	如果当电气间隙短路时器具符合19章的规定, 允许出现功能性绝缘的闪络		N
15	耐潮湿		—
15.1	器具外壳按器具分类提供相应的防水等级..... :	IPX0	N
	按15.1.1和15.1.2的规定检查器具的符合性, 随后立即经受16.3规定的电气强度试验		N
	绝缘上没有使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低于29章规定值的液体痕迹		N
15.1.1	器具按规定 IEC 60529 经受试验		N
	连接水源的外部软管组件中的电动水阀如果含有带电部件, 则要按照 IPX7 类器具进行防水试验		N
15.1.2	手持式器具在试验期间要通过最不利位置连续转动		N

GB4706.1-2005			
条款	标准要求	检测结果	判定
	嵌装式器具按照制造商的说明书安装就位		N
	通常在地面或桌面上使用的器具按要求放置		N
	通常固定在墙上器具和带插脚的器具按要求放置		N
	对IPX3类器具, 墙装式器具底面与摆管转动轴在同一水平面上		N
	对IPX4类器具, 器具的水平中心线要与摆管的转动轴心线一致, 摆管沿垂线两边各摆动90°, 持续时间5min, 且		N
	——对通常在地面或桌面上使用的器具, 支撑物放在摆管摆动轴心线高度上		N
	——对使用说明中要求靠近地平面放置的墙壁安装器具, 按使用说明放置		N
	——对通常固定在天花板上的器具按要求放置		N
	X型连接器具应装有表13规定最小横截面积允许的最轻型柔性软线, 除非		N
	适用时可拆卸部件按要求进行试验		N
15.2	溢出的液体不应影响器具的电气绝缘		N
	X型连接的器具安装规定的软线		N
	对带有输入插孔的器具, 以最不利情况选择安装或不安装连接器		N
	拆除可拆卸部件		N
	将器具的液体容器用约含1%氯化钠(NaCl)的水溶液充满, 然后, 再用等于容器容量的15%, 或是0.25L同浓度多余1%氯化钠(NaCl)水溶液, 两者中取量多者, 在1min时间内持续地注入容器。		N
	立即经受16.3条规定的电气强度试验		N
	绝缘上没有使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低于29章规定值的液体痕迹		N
15.3	器具应能承受正常使用中可能出现的潮湿条件		P
	48小时潮湿处理		P
	经受16章的试验		N
16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
16.1	器具的泄漏电流不应过大, 并且有足够的电气强度		N
	试验前应断开保护阻抗		N
16.2	单相器具: 测试电压为1.06倍额定电压		N
	三相器具: 测试电压为1.06倍额定电压除以 $\sqrt{3}$		N

GB4706.1-2005			
条款	标准要求	检测结果	判定
	泄漏电流的测量	见附表	N
16.3	按表7进行电气强度试验	见附表	N
	试验期间不应出现击穿		N
17	变压器和相关电路的过载保护		—
	在正常使用中可能发生短路时, 在变压器或与其相关的电路中不应出现过高温		N
	器具应在正常使用中可能出现的最不利的短路或过载情况下, 选择 0.94 倍或 1.06 倍额定电压中对器具最不利的电压工作		N
	安全特低电压电路的导线绝缘温升不应超过表3相关规定值15K		N
	绕组的温升不应超过表8有关规定值		N
	规定值不适用于符合IEC61558-1中15.5条规定的无危害式变压器		N
19	非正常工作		—
19.1	在非正常或误操作情况下应避免引起火灾危险、机械性损坏		N
	电子电路的设计和应用, 应保证其任意故障都不导致器具不安全		N
19.2	带电热元件器具应在限制其热散发的条件下进行试验; 试验电压 (V): __, 0.85 倍额定输入功率		N
19.3	重复 19.2 条试验, 试验电压 (V): __, 1.24 倍额定输入功率		N
19.4	按 11 章的试验条件进行, 输入功率为 1.15 倍额定输入功率, 并将 11 章试验期间用来限制温度的任一控制器短路		N
19.7	如果转子堵转转矩小于满载转矩的器具用锁住转子的方法, 其他的器具用锁住运动部件的方法做失速试验		N
	转子堵转, 如有要求, 电机电容应开路或短路		N
	对每一次试验, 带有定时器或程控器的器具以额定电压供电, 持续时间应等于允许的最长时间__:		N
	额定电压下的试验持续时间或直至稳定状态建立所需时间__:		N
	绕组温度不应超过限定温度; 器具类型; 绝缘等级; 实测温度 (°C) __:		N
19.11	除非符合19.11.1规定的条件, 否则应通过对所有的电路或电路上的零件进行19.11.2规定的故障评估来检查电子电路的合格性		P

GB4706.1-2005			
条款	标准要求	检测结果	判定
	带保护性电子电路的器具经受19.11.3和19.11.4的试验		N
	带有一个通过电子断开获得断开位置的开关的器具或者带有处于待机状态开关的器具, 经受19.11.4的试验		N
19.11.1	对于同时满足下述两个条件的电路或电路中的零件, 不必进行19.11.2中 a)到 f)的故障试验..... :		--
	—此电子线路是低功率电路, 即按规定进行试验, 在低功率点的最大功率不超过 15W		N
	—对电击、火灾危险、机械危险或危险的功能失常的保护, 不依赖于此电子电路的正常工作		N
19.11.2	器具在 11 章规定的条件下以额定电压工作, 每次施加一个故障条件, 试验持续时间按照规定要求..... :		--
	a) 如果电气间隙或爬电距离小于29章中规定的值, 将功能性绝缘短路		N
	b)在任何元件接线端处开路		P
	c)电容器短路, 符合GB/T14472的电容器除外		P
	d)非集成电路电子元件的任何二个接线端短路该故障条件不施加在光耦合器的二个电路之间		P
	e)三段双向可控硅开关元件以二极管方式失灵		N
	f) 集成电路故障。在此情况下要评估器具可能出现的所有危险情况, 以确保其安全性不依赖于这一元件的正常功能		P
19.11.3	若器具具有保护性电子电路, 其保证器具符合第19章要求的, 则按照19.11.2中a)至f)所述, 模拟单一的故障条件重复相关的试验		P
	在每一试验期间和试验后, 必须进行如下检查..... :		--
	—绕组的温升不应超过表8的限值		N
	—器具应符合19.13所规定的条件		N
	—通过保护阻抗的电流不能超过8.1.4的规定限值		N
	如果一个印刷电路板的导线变为开路, 只要同时满足下述三个条件, 此器具可被认为已经受了该特殊试验..... :		--
	—印刷电路板的材料经受附录E规定的燃烧试验		N
	—任何导线的松脱,都不使带电部件和易触及金属部件之间的爬电距离或电气间隙减小到低于第29章规定的值		N
	—器具在开路导线桥接的情况下, 经受19.11.2的试验		N
19.13	试验期间, 器具不应喷射出火焰、熔融金属、达到危险量的有毒性或可燃的气体。		P
	温升不应超过表9中的值。		P

GB4706.1-2005			
条款	标准要求	检测结果	判定
	外壳变形不能达到不符合第8章的程度		P
	若器具还能工作, 应符合20.2的规定。		N
	非III类器具的绝缘应承受16.3的电气强度试验。试验电压按表4规定设定:		—
	—对基本绝缘.....: 1000V		N
	—对附加绝缘.....: 1750V		N
	—对加强绝缘.....: 3000V		N
	器具不应经历危险性功能失效, 并且		P
	如果器具仍然可运行, 保护电子电路应不得失效		P
	器具在电子开关断开或待机模式下按要求试验时, 器具不应运行		P
20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
20.1	器具应有足够的稳定性		N
	倾斜试验, 倾斜角度 10° (器具放置的斜面与水平面间的夹角), 器具不应翻倒		N
	带电热元件的器具重复倾斜试验, 倾斜角度增大至 15°		N
	在每个翻倒的位置进行发热试验, 温升不应超过表 9 值		N
20.2	活动部件应适当安置或封盖, 以提供防止人身伤害的保护		P
	保护性外壳、防护罩和类似部件应是不可拆卸的		P
	应具有足够的机械强度并牢固固定防护外壳		P
	自复位热断路器和过流保护装置在意外再次接通时不应引起危险		N
21	机械强度		—
21.1	器具具有足够的机械强度, 其结构应经受正常使用中可能出现的野蛮搬运		P
	对器具外壳各部分以0.5J的冲击能量打击三次后, 应无损坏		P
	必要时, 加强绝缘或附加绝缘要经受16.3的电气强度试验		N
	必要时, 在新样品的同一部位反复打击, 三次为一组		N
21.2	固体绝缘的易触及部件, 应有足够的强度防止锋利工具的刺穿		N
	按要求对绝缘进行试验, 除非		N
	附加绝缘厚度不小于1mm, 加强绝缘厚度不少于2mm		N

GB4706.1-2005			
条款	标准要求	检测结果	判定
22	结构		—
22.5	在触及插头的插脚时, 应无电击危险		N
22.6	电气绝缘应不受冷凝水或泄漏液体的影响		N
	软管断裂或密封泄漏, 不应影响II类器具和II类结构的电气绝缘		N
22.7	带有蒸汽发生装置的器具, 应对过压危险有足够防护措施。		N
22.8	若隔间不借助工具便可触及, 并且在正常使用中可能被清洗, 则在清洗的过程中电气连接不应受到拉力		N
22.13	在正常使用中握持手柄时, 操作者的手应不可能触及温升超过规定值的部件		P
22.14	不应有在正常使用或用户维护期间对用户造成危险的粗糙或锐利的棱边		P
	不应有在正常使用期间或用户维护期间, 用户易触及的暴露在外的自攻螺钉等的尖端		P
22.24	裸露的电热元件应得到充分的支撑		N
	即使断裂, 电热导线也不可能与接地金属部件或易触及金属部件接触		N
22.31	附加绝缘或加强绝缘上的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不得因磨损而低于29章的规定值		N
	导线、螺钉、螺母或弹簧等类似零件的松动或脱落不应使带电部件与易触及部件之间的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低于对附加绝缘的规定值		N
22.32	附加绝缘或加强绝缘的设计或保护应能防止尘埃或脏物的沉积		N
22.34	操作旋钮、手柄、操作杆和类似部件的轴不应带电, 除非该部件上的零件取下后, 轴是不易触及的		N
22.35	在正常使用中握持或操纵手柄、操纵杆和旋钮, 即使绝缘失效也不应带电		N
22.36	在正常使用中用手连续握持的手柄, 其结构应使操作者的手在按正常使用抓握时, 不可能与金属部件接触, 除非这些金属部件是用双重绝缘或加强绝缘与带电部件隔开		N
22.37	对II类器具, 电容器不应与易触及的金属部件连接, 符合22.42条的除外		N
	II类器具的电容器的金属外壳应采用附加绝缘将其与易触及金属部件隔开, 符合22.42条的除外		N

GB4706.1-2005			
条款	标准要求	检测结果	判定
22.40	打算在工作时移动或有易触及运动部件的电动器具和联合型器具, 应装有一个控制电动机的开关。开关的动作构件应明显可见且易操作		N
23.	内部布线		—
23.1	布线槽应平滑无锐边		P
	布线的保护不应与毛刺及散热片接触		P
	金属导线孔应平整圆滑或带有衬套		P
	应有效防止布线与运动部件接触		P
23.2	带电导线上的串珠和类似的陶瓷绝缘件应可靠固定, 不能改变其位置或放置在锐边上		N
	柔性金属管内的绝缘串珠应装在绝缘套内		N
23.3	彼此间有相对运动的电气连接和内部导线不应受到过分的应力		P
23.4	裸露内部布线应是刚性的并被固定		N
23.5	内部布线的绝缘应能经受正常使用中可能出现的电气应力		P
23.6	用作内部布线的附加绝缘的套管, 应采用可靠的方式保持在位		N
23.9	多股绞线在承受压力处不应使用铅-锡焊将其焊在一起, 除非		N
24	元件		—
24.1	元件在其合理应用的条件下应符合各有关国家标准		P
25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
25.5	电源软线安装到器具的方法:		—
	——X型连接		N
	——Y型连接		N
	——Z型连接		N
25.9	电源线不应与尖点或锐边接触		N
25.15	通过软线固定装置, 使电源软线的导线免受拉力和扭矩, 并保护导线的绝缘免受磨损		N
25.22	器具输入插口:		—
	—— 在插入或拔出时, 带电部件均不易触及		N
	—— 连接器便于插入		N
	—— 连接器不应支撑器具		N

GB4706.1-2005			
条款	标准要求	检测结果	判定
	—— 若外部金属部件的温升超过75K, 则不应使用适于冷环境的输入插口, 除非电源线不可能接触此类金属部件		N
26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
26.1	器具应具有连接外部导线的接线端子或等效装置		N
	仅在取下不可拆卸的盖子后才能触及该接线端子		N
	如果接地端子需要工具进行连接并提供独立于导线连接的加紧装置, 则它可以是易触及的		N
26.4	除具有专门制备软线的 X 型连接的接线端子外, 其余 X 型连接的接线端子和连接固定布线的接线端子应不要求导线专门制备, 其结构或放置应防止导线在紧固时滑出		N
26.10	螺钉夹紧的接线端子和无螺钉的接线端子, 不应用于连接扁平双芯箔线, 除非导线端部装有适合的连接装置		N
	对连接施加 5N 的拉力进行试验		N
27	接地措施		—
27.1	0I类和 I 类器具的易触及金属部件, 永久可靠地连接到一个接地端或输入插孔的接地触点上		N
	接地端不应与中性接线端子连接		N
27.2	接地端子的夹紧装置应可靠牢固, 以防意外松动		N
27.5	接地端子或触点与接地金属部件之间的连接应是低电阻的		N
	如果对于保护性特低电压电路, 基本绝缘的电气间隙取决于器具的额定电压, 则本要求不适用		N
	在规定的低电阻试验中, 电阻值应不超过 0.1Ω		N
28	螺钉和连接		—
28.1	紧固装置、电气连接以及提供接地连续性的连接应能承受机械应力		N
29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
29.1	考虑到表15中过压类别对应的额定脉冲电压, 电气间隙应不小于表16中的规定值, 除非		N
29.2	爬电距离应不小于工作电压相应的值, 并考虑材料的类别和污染等级		N
29.3	附加绝缘与加强绝缘应有足够厚度或层数, 以经受器具在使用中可能出现的电气应力		N
30	耐热和耐燃		—
30.1	绝缘材料制成的有关外部零件应耐热		P

GB4706.1-2005			
条款	标准要求	检测结果	判定
	对外部零件,在 75℃下进行球压试验,压痕直径不得超过 2mm.	塑料外壳 : 0.9mm	P
	对支撑带电部件的零件,在 125℃下进行球压试验,压痕直径不得超过 2mm.	PCB: 1.0 mm	P
30.2	有关部件的非金属材料应耐燃和阻燃		P
30.2.1	根据 GB/T 5169.16,材料的类别至少为 HB40		N
	不能进行灼热丝试验的部件应满足 ISO 9772 中对 HBF 类材料的要求		N
30.2.2	对有人照管下工作的器具,支撑载流连接件的绝缘材料部件,以及这些连接件 3mm 距离内的绝缘材料部件,经受 GB/T5169.11(idt IEC60695-2-11)的灼热丝试验		P
	——对于正常工作期间其载流超过 0.5A 的连接件, 750℃	未燃烧	P
	——其他连接件, 650℃	未燃烧	P
31	防锈		—
	有关的铁制零件应有足够的防锈能力		P
32	辐射、毒性和类似危险		—
	器具不应释放有害射线		P
	器具不应存在毒性或类似的危险		P

附表:

10.1	表格: 输入功率偏差测量				N
测量部件	额定功率(W)	实测功率(W)	功率偏差	额定偏差	备注
整机	---	---	---	---	---
注: --					

10.2	表格: 电流偏差测量				P
测量部件	额定电流(A)	实测电流(A)	电流偏差	额定偏差	备注
5.0VDC	1.0	0.86	-14%	+20%	符合
---	---	---	---	---	---

13.2	表格: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测量			N
	电热器具: 1.15 倍额定功率(W).....:			
	电动器具和联合型器具: 1.06 倍额定电压(V).....:		/	
测 量 部 位			实测值(mA)	限值(mA)
电源任一极与连接金属箔的易触及表面			---	---
---			---	---

13.3	表格: 工作温度下的电气强度测试		P
试验电压施加部位		试验电压(V)	是否击穿
带电部件与易触及金属部件		500	否
带电部件与易触及绝缘材料表面金属箔		500	否

11.8	表格: 发热试验, 热电偶测温			P	
	室温 t1 _____ (°C)			24.5°C	
	室温 t2 _____ (°C)			24.6°C	
	试验电压 _____ (V)			5.3V	
测量部件 (部位)	测量温升(K) (充电温升)	测量温升(K) (放电温升)	温升限值(K)		
—塑料外壳	4.3K	5.0K	≤50		
—PCB 板	8.2K	9.8K	≤105		
—内部线	5.6K	5.1K	≤55		
—电池外壳	8.3K	9.7K	≤20		
—测试角	4.8K	--	≤65		
					N
$\Delta t = \frac{R2-R1}{R1} (234.5+t1)-(t2-t1)$	R1(Ω)	R2(Ω)	实测温升 (K)	限定温升 (K)	绝缘等级
---	---	---	---	---	---
---	---	---	---	---	---

附件 1: 样品图片

图片 1

- 正面图
- 背面图
- 右面图
- 左面图
- 顶部图
- 底部图
- 内部图



图片 2

- 正面图
- 背面图
- 右面图
- 左面图
- 顶部图
- 底部图
- 内部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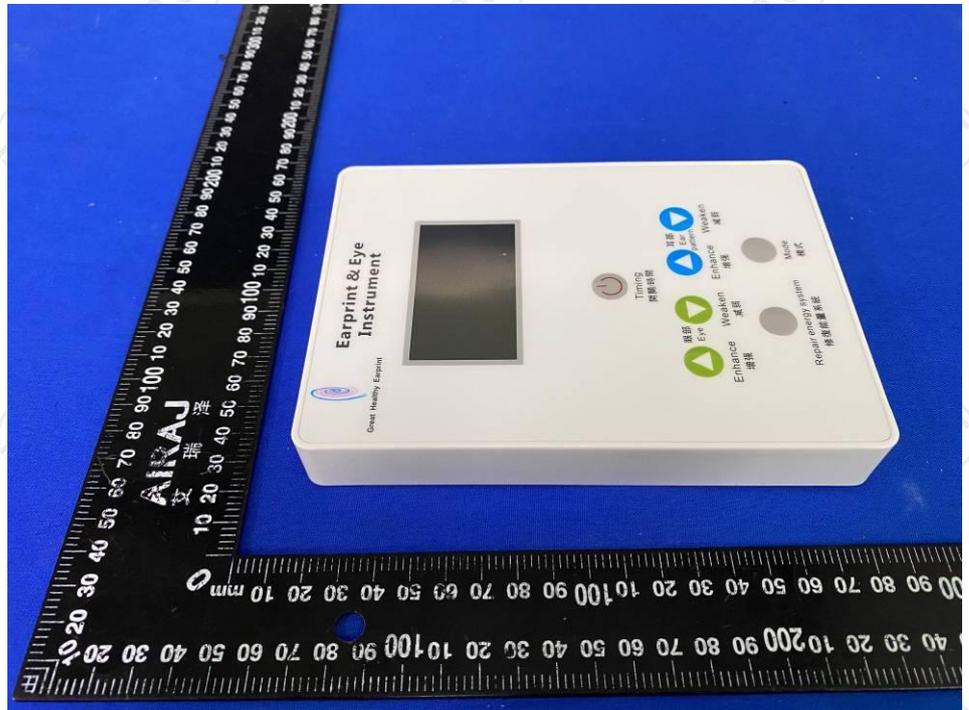
图片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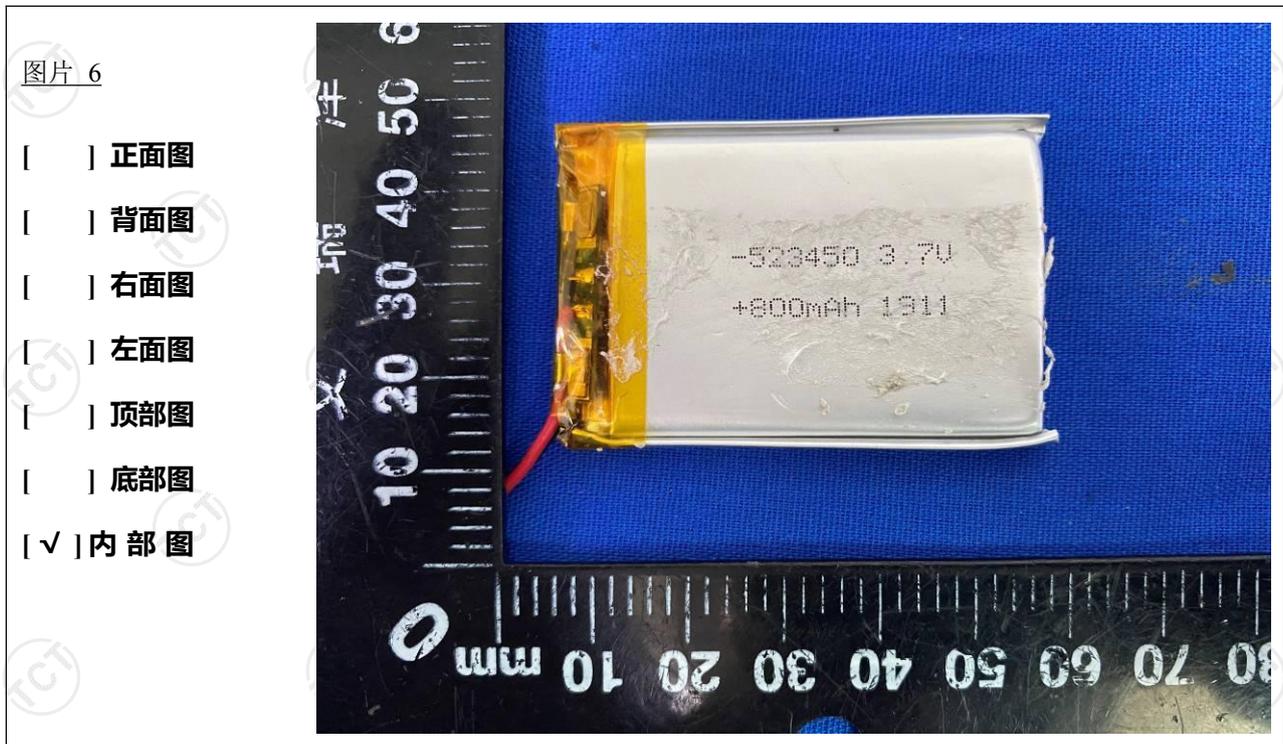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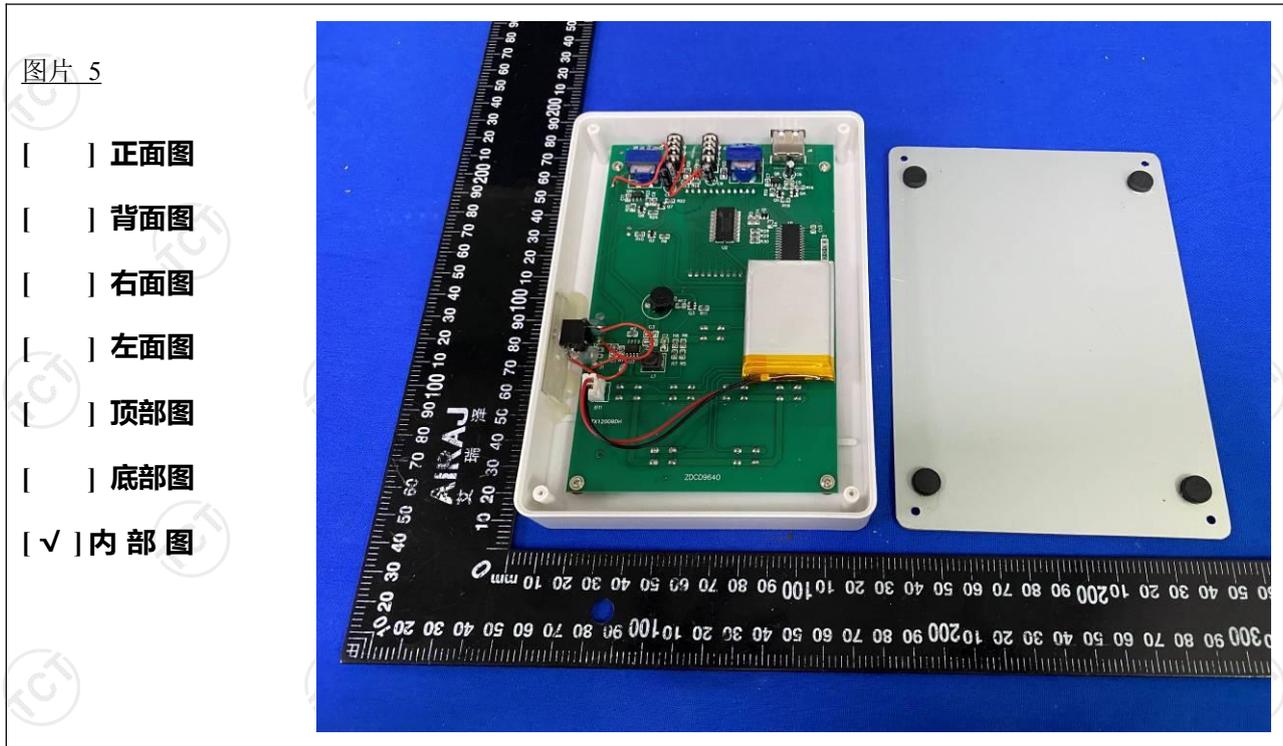
- 正面图
- 背面图
- 右面图
- 左面图
- 顶部图
- 底部图
- 内部图



图片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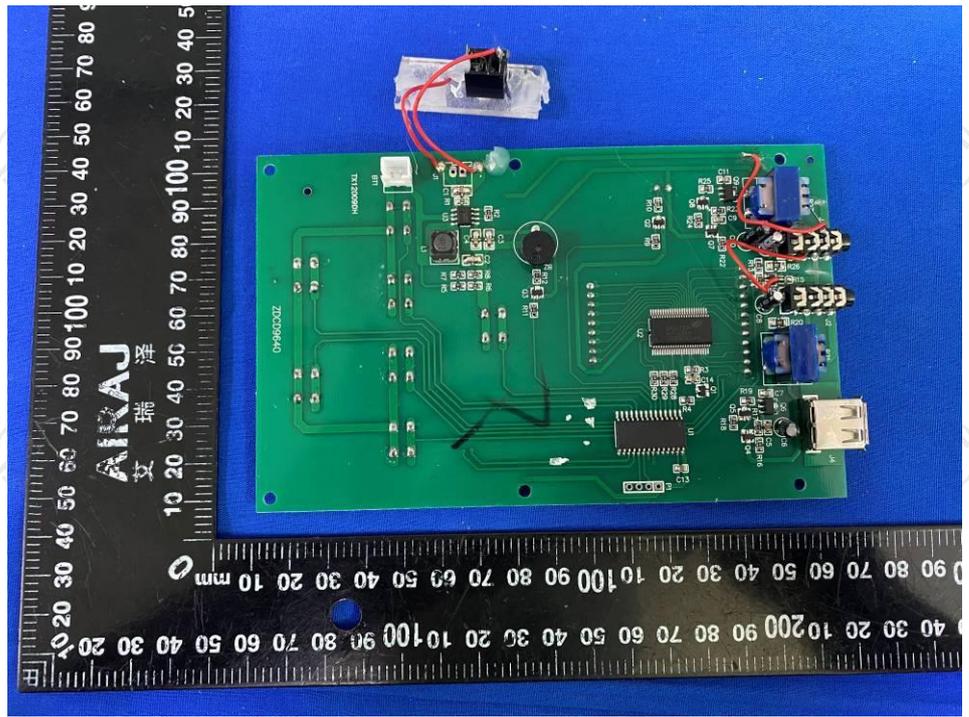
- 正面图
- 背面图
- 右面图
- 左面图
- 顶部图
- 底部图
- 内部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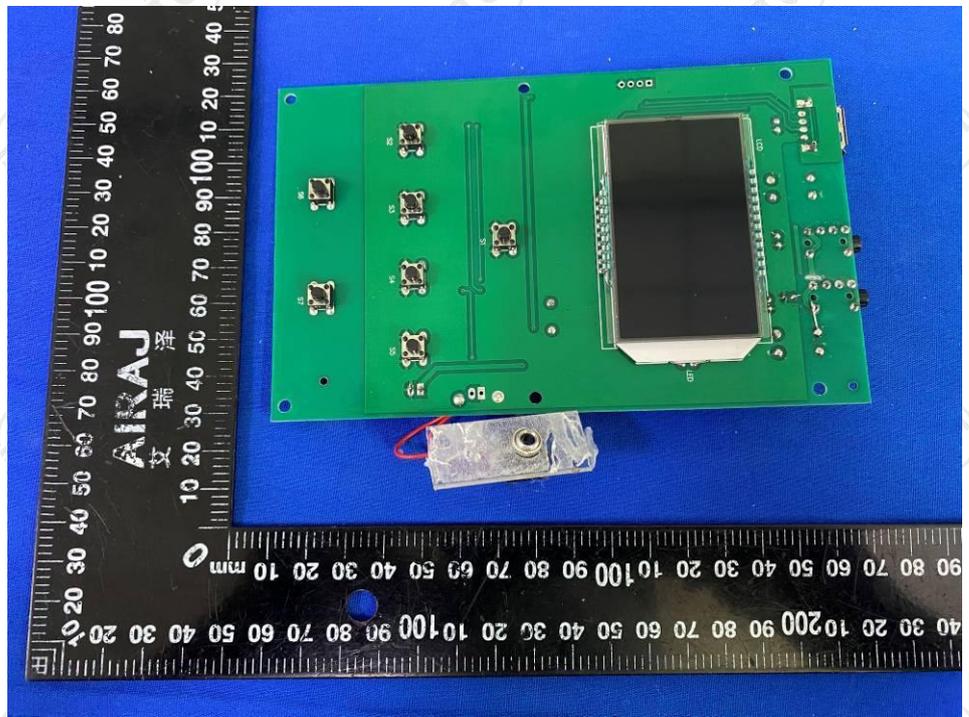
图片 7

- 正面图
- 背面图
- 右面图
- 左面图
- 顶部图
- 底部图
- 内部图



图片 8

- 正面图
- 背面图
- 右面图
- 左面图
- 顶部图
- 底部图
- 内部图



声明

- 1.测试参考文件: GB 4706.1-2005。
- 2.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报告无检测、批准人员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本报告不能修改和删除。
- 6.本报告出现的试验结果仅与试验样品有关,对更改之后的样品概不负责。
- 7.除非全部复制,否则无实验室书面批准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制。

*****本报告结束*****